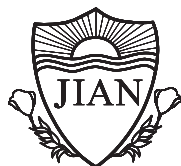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 ePayment Systems Limited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於建議 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 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乃計劃在香港或離岸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按計劃，該合營公司將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成立。

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利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在中國（香港除外）提供電子付款系統。按計劃本公司將為該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意向書之正式協議仍未訂立。由於本集團未必簽署正式協議，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書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立意向書之各方

(A) 本公司

(B)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由地鐵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公共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7.4%、22.1%、12.4%、5%、3.05%及0.05%權益。

背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該公司乃計劃在香港或離岸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乃香港六大交通運輸經營商之合營公司，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發展及施行非接觸式智能卡收費系統業務。現時於香港流通之八達通卡超過10,000,000張，適用於香港大部份之交通運輸系統之收費服務，如巴士、鐵路、電車及輪船等。八達通卡亦適用於其他非交通運輸範疇之收費服務，包括停車場、連鎖快餐店、餅店、麵包店、便利店、超級市場、個人護理店舖、自動售賣機、照相亭、收費電話、影印機、戲院、娛樂設施及學校等。

合營公司之詳情

按目前計劃，該合營公司將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成立。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利用適用於全中國（香港除外）之交通運輸及商業應用之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提供電子付款系統。按計劃，本公司將為該合營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不少於51%股本權益。根據計劃，合營公司之資本將不少於80,000,000港元。有關各方分別之股權或投資額尚未落實及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與其他條款一併確定。根據計劃，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將向該合營公司授出為期十年之非獨家許可權，以使用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用於結算及交收非接觸式智能卡之電子付款交易），並提供相關技術知識，而本公司將向該合營公司轉讓有關華普智通系統運作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實際將予轉讓之資產將於正式之合營協議中協定。

於簽署意向書時，本公司將致力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之三個月內（或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訂立正式合營協議。於簽署有關正式協議時，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另行刊發公佈。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開發及經營華普智通系統，該系統包括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系統。

在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以多個中國城市之路邊泊車收費系統為業務重點。迄今本集團已發出約470,000張華普智通卡。本集團已就零售商業用途為食肆、藥房、超級市場、便利店及酒樓等行業安裝約1,100套華普智通卡讀寫器。董事認為，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成立該合營公司，將可確保本集團能藉着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技術支援及管理經驗而改善現時業務，特別是公共交通及商業電子付款系統方面。此舉將促進華普智通系統擴展

成為中國廣泛接納及使用之大規模電子付款系統。成立該家在中國從事利用非接觸式智能卡技術提供電子付款系統業務之合營公司，與本集團現行經營之業務互相配合，且不會改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一般事項

董事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有關意向書之正式協議仍未訂立。由於本集團未必簽署正式協議，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用語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普智通系統」	指	本集團開發之後台電子收支及資料記錄與處理軟件系統，連同華普智通卡、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及其他硬件與軟件，用作按電子方式讀取及處理資料以支援銷售付款工作
「華普智通卡」	指	華普智通卡，本集團所設計在華普智通系統上操作之非接觸式智能卡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意向書，其載列有關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聯屬公司與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基本框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普智通系統有限公司
翦英海
主席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

* 僅供識別